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受非法侵擾的傷害

阿華是金旺貿易公司總經理，為人精明，對員工要求非常高，公司員工均承受很大的壓力。某日員工阿旺因業績獎金發放問題，與阿華發生衝突，遭到解雇，心生不滿，四處向認識的人抱怨、宣傳阿華非法解雇之惡行。

某日阿旺在瞭望電視新聞看到從事執法工作的國中同學志雄破了一件重大毒品案件，引起社會關注，受到媒體讚揚。阿旺靈機一動，心想也許可以利用志雄的職務給阿華一點顏色瞧瞧，於是透過舉辦同學會接觸志雄，刻意交往培養感情，並三不五時約志雄餐敘。在一次飯局中，阿旺跟志雄說：「阿華表面是貿易公司老闆，從事正當生意，實際則為跨國走私毒品集團老大，專門從國外進口毒品，兩個月內可能會有一筆大交易，如果不趕快調查，可能查不到了。」



志雄信以為真，為伸張社會正義及維護國人身體健康，決定偵辦這宗案件，經過一段時間偵查，未發現任何證據，志雄擔心無法及時將阿華繩之以法，自認事急從權，不聲請法院核可通訊監察，即私下透過管道監聽阿華電話，連續監聽阿華電話達20天。但從監聽內容並無得知任何訊息，志雄覺得事有蹊蹺，趕緊找阿旺再次確認，阿旺良心發現，告知志雄：「因遭阿華解雇，心生憤怒之下，一時糊塗做出陷害阿華的行為，內心深感後悔，因此造成志雄的困擾，也請志雄原諒。」志雄無奈，趕緊中止調查案件。



爭點

- ◆ 執法人員志雄為擔心無法及時將阿華繩之以法，在未取得法院核可下，監聽阿華電話的行為，是否構成隱私權侵害？



人權指標

- ◆ 《公政公約》第17條規定，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國家義務

- ◆ 《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要求國家不可侵犯個人通訊權利外，第2項更要求國家採取立法與各項行政措施以確保私人間通訊暢通、便利，且不受第三者之干擾、檢查、紀錄或任意公開；要遵守該公約規定，就必須在法律上和實際上保障通信的完整和機密，國家應提供立法構架來禁止自然人或法人作出這種行為，若不制定防止侵擾隱私之規範即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第2項積極保護義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6號一般性意見）。



解析

- 一、案例中阿華之通信，原則上應受國家保護，執法機關只有當法律明確授權符合刑事訴訟保全證據或防止犯罪目的才可進行侵擾，志雄未依《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律得到法院核可進行通訊監察，其違法監聽電話20天之行為即屬對阿華之通信進行非法侵擾，違反《公政公約》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構成對阿華隱私權之侵害。
- 二、就我國法而言，依據《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是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權利，亦為積極保護義務的展現。我國為落實隱私權之保護，於88年7月14日制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護個人在其通訊如郵件、書信、電信等各種領域，有不受無理及非法侵擾之自由，也享有關於個人資訊的控制權。國家對於個人通訊最為常見的侵犯是為執行司法追訴、防止犯罪、打擊國內外恐怖主義而進行通訊監察，故執法人員進行通訊監察需考量下列事項：（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第6條，須符合刑事訴訟保全證據及防止犯罪目的。（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條，必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適當方法為之。





三、本案例中阿旺可能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志雄涉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阿華得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2條請求損害賠償：

- (一) 案例中，阿旺如有意圖使阿華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並向執法人員志雄誣告阿華犯罪，可能構成《刑法》第169條誣告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案例中，執法人員志雄因不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及第6條之要件，非基於刑事訴訟保全證據或防止犯罪目的，假借職務上權力違法監察阿華通訊，涉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第2項，應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案例中，阿華得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2條依監察通訊日數每日新臺幣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計算損害賠償總金額，請求國家賠償。

